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飞书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)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2)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)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10月31日